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12號

原　　告　趙金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高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603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: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20時30分至57分間之某時許，趁其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孫國勝外科診所就診時，徒手竊取原告放置於診所廁所旁外套內之VIVO手機一支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】、金項鍊一條、富邦銀行信用卡、提款卡、土地銀行提款卡各一張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，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1.被告

應給付原告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卷第45頁)：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962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財產損害13,000元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前揭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事實，被告所竊取之物係VIVO手機一支、富邦銀行信用卡、提款卡、土地銀行提款卡各一張(不包含金項鍊一條)，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962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原告之損害為VIVO手機一支（價值13,000元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而被告所竊得之富邦銀行信用卡、提款卡、土地銀行提款卡各1張，其本身客觀交易價值甚微，且遺失後得掛失補發，故原告此部分並無實質的損失，併予敘明。至於原告請求金項鍊一條（價值67,000元）部分，然原告陳稱被告否認曾竊取該金項鍊(本院卷第46頁)，而原告又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13,000元及法定利息，逾此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不予

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